苏州市城市“绿色银行”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顺利推进政府投资工程，破解应急性、突发性和季节性绿化移植难题，完善绿化苗木的迁移、养护和使用全过程管理，结合我市城市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所谓“绿色银行”就是按照“迁得进来，用得出去”的工作思路，将需要迁移的绿化苗木储存在绿化苗木基地进行养护，再根据需求使用到政府投资的公建配套绿化项目上，盘活绿化苗木资产。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绿化迁移，是指由市财政或市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因工程需要而产生的绿化迁移行为。

第四条 本规范适用范围为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涉及的绿化迁移事宜。

第五条 市园林和绿化局负责城市“绿色银行”的统筹协调、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财政投资项目绿化迁移的资金保障和项目评审工作；

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苏州城投公司、苏州轨道交通集团等单位，负责委托绿化迁移和协调管理工作；

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绿色银行”苗木移植用地调配，市园

— 2 —

林和绿化局、市保障房公司负责对接；

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市保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泽物业”）负责绿化迁移、养护以及苗木使用管理工作。

第二章 迁移管理

第六条 苗木迁移工作流程（详见表 1）：

（一）市园林和绿化局、建设单位、保泽物业三方确认现场工作量，经市园林和绿化局审批后开展迁移工作；

（二）市园林和绿化局向建设单位派发行政审批单并抄送保泽物业；

（三）建设单位负责资金核定、编制概算、编标、确定监理单位等工作；

（四）建设单位可与保泽物业签订委托迁移施工协议或自行委托其他单位迁移；

（五）如委托保泽物业负责苗木迁移施工，迁移项目竣工，由保泽物业编制竣工决算，并协助建设单位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计；

（六）建设单位在养护期满后组织验收。

— 3 —

表 1：苗木迁移流程图

由市园林和绿化局、建设单位、保泽物业确认现场工作量，

市园林和绿化局审批



市园林和绿化局向建设单位发行政审批单并抄送保泽物业



建设单位负责资金核定、编制概算、

建设单位自行负责迁移

编标等程序，并确定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与保泽物业签订委托施工协议



保泽物业负责苗木迁移施工



项目竣工，由保泽物业编制竣工决算，

并协助建设单位送财评审计



保泽物业负责 1 年养护期养护



建设单位组织养护期满验收

建设单位与保泽物业确认移交数量



由市园林和绿化局纳入市管绿地养护范

围，由保泽物业负责养护

— 4 —

第七条 市园林和绿化局现有张网村、传化物流、新渔村、平海路、甪直东方大道五处苗木基地，共约 23 万平方米；保泽物业现有白洋湾自由村、保障房 3 号地块、广济北路沪宁高速东北侧三处苗木基地约 6 万平方米；同时明确将土储地块沪宁高速（姑苏区段）两侧 100 米控制线范围规划农林用地用作“绿色银行”长久苗木基地，将这些基地整合，一并纳入城市“绿色银行”管理。市其他各部门应积极挖掘内部资源，尽量提供三年左右暂不使用的闲置用地以增加“绿色银行”未来的储备用地。

第三章 养护管理

第八条 绿化迁移至苗木基地后，权属仍归国有。1 年养护期后，养护工作由保泽物业负责。

第九条 保泽物业建立苗木库，每半年发布一次储备苗木信息。

第十条 市园林和绿化局与保泽物业签订养护合同，养护费用纳入市管绿地养护经费，并由市园林和绿化局对养护工作进行日常管理考核。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凡市级财政资金投资的绿化项目，市财政在项目资金核定环节、市园林和绿化局在绿化设计方案审查环节应督促建设单位优先无偿使用城市“绿色银行”的储备苗木。

— 5 —

第十二条 城市“绿色银行”中苗木工作流程（详见表 2）：

（一）由保泽物业建立苗木档案并定期公布；

（二）由建设单位、保泽物业共同确定使用苗木清单；

（三）建设单位将方案报市园林和绿化局审批；

（四）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苗木迁出或委托保泽物业；

（五）建设单位与保泽物业办理苗木使用移交手续，保泽物

业每半年将“绿色银行”使用情况报市园林和绿化局备案。

表 2：苗木使用流程图

保泽物业建立苗木档案，定期公布



由建设单位、保泽物业共同确定使用苗木清单



建设单位报市园林和绿化局审批



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苗木迁出或委托保泽物业



建设单位与保泽物业办理苗木使用移交手续，

保泽物业每半年将使用情况报市园林和绿化局备

案

— 6 —

第十三条 对在迁移和养护过程中，明显长势不良、老化衰

退、病虫害或机械损伤严重的乔灌木，由保泽物业向市园林和绿

化局提出申请，经市园林和绿化局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鉴定并同意

后，可予以核销。

— 7 —